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87號

原告 張東澍
被告 鍾旻廷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21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
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
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淑敏
法官 黃嘉慧
法官 王靜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林曉郁